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海员堕进货舱身亡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概要

一名海员（事主）为检视货舱内部状况，踏在开关舱盖的引链上。引链因舱盖关上而骤然收紧。事主失去平衡并堕进货舱。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吸取这次意外的教训。

意 外

1. 肇事的香港注册散货船当时位处碇泊区，船上船员分三组清理船上的货舱。事主及其组员已完成一个货舱的清理工作，故返回主层甲板。事主继而到另一个货舱的舱口围板，查看舱内有否船员。
2. 事主为检视货舱内部状况，踏在开关舱盖的引链上。轮机长在不知悉该情况下操作液压马达，拉动引链以关上舱盖。由于脚下的钢制引链收紧，事主被弹起并失去平衡，直堕货舱。
3. 调查发现，意外的肇因如下：
 - a) 事主安全意识薄弱，他踏在引链上检视货舱内部状况是危险的行为，在引链驱动系统的操作时他堕进货舱；
 - b) 轮机长在操作引链驱动系统时没有确保舱口围没有人员工作/站立；以及
 - c) 轮机长作为组员中最高职位的人，没有按公司的相关程序安排作业。

吸取教训

4. 货船如装设有货舱舱盖操作系统，船上的高级船员和船员应谨慎并严格遵从相关的船上安全操作程序行事。在操作系统前，特别是在操作员在控制室内视野受阻的情况下，应确保所有船员远离一切可移动部件。为提升船员的安全，建议在可行的情况下装设视听警报器，以便在系统操作期间向船员发出警示，并为系统安装护罩，以遮盖可移动部件。

5.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这次意外，从中吸取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年9月25日